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26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反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安装GE公司CF6-80C2A系列发动机的空客 A300-600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9-18-20 修正案 39-11286;
- 2.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 公司 CF6-80C2 紧急服务通告 78A1015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反推偶然在空中打开而使飞机失去控制,自本指令生效后,对CF6-80C2A系列发动机反推要求按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公司CF6-80C2紧急服务通告78A1015R5(1999年1月21日颁发)实施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中第2部分的规定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600使用小时内完成初次检查;
- 2. 此后按以下规定进行重复检查:
- 1). 对有双P封严结构, 且传输包皮(translating cowl)件号为 491B1613000-109或D52B1000-9的发动机,以不超过7000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  - 2). 对其它发动机, 以不超过600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3. 对存在问题的发动机, 按服务通告78A1015R5第二部分的规定采 取纠正措施或锁定反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